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科技创新委员会

创新科技署

关于共同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合作协议

随着深港两地创新及科技合作日益密切，深港两地青年交流日益频繁，已成为深港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化“深港创新圈”建设，促进两地技术和人才交流，支持两地青年创新创业，为青年人才提供发展空间，深港两地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就共同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达成以下共识：

一、充分发挥香港高校及科研机构密集、源头创新资源丰富和深圳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及辐射珠三角的地理优势，积极鼓励深港两地高新科技基础良好，创业氛围明显的企业或机构(单位)透过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合作，共同搭建两地青年交流创业的新平台。

二、积极支持在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的“南山云谷”创新科技产业园设立首个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作为具体服务机构并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三、支持配合基地服务机构在香港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协助有意到内地施展才干的香港青年。

四、协助基地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效果。

五、充分发挥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优势，鼓励两地青年在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中创新创业。

六、鼓励香港高校深圳产学研基地及香港科研机构深圳分支机构发挥联系桥梁作用，支持内地及香港青年通过深港合作的平台，特别是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动两地科技创新发展。香港科学园的实验室服务设施可提供技术支持。

七、鼓励基地青年企业申请两地政府的创新科技基金，支持科研合作及发展。

八、双方同意共同努力推进基地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青年创业基地和深港合作示范基地。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陆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副署长
黄宗殷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11日